

精神家园

乡

愁

曾锦标

昨夜梦回武冈,梦中又品尝到久违了的南门口米粉。

常言道:“不吃南门口,不到武冈城。”对于武冈人来说,南门口米粉如同一项不可或缺的标配,走过路过,永远都不会错过。南门口米粉的名号很有些年头了,据《武冈县志》等史料记载,南门口米粉店的前身是始创于清光绪年间的德和粉馆,距今已近140年历史。百余年的岁月沉淀,早已将毫不起眼的楼角小店幻化成一道魅力无穷的风景线,食客们在品味米粉的同时,也一同追忆它的文化和历史。

说实话,少年时代的我并没有多少关于南门口米粉的记忆,说到底还是因为没钱。虽然那时父亲在农场当着场长,一场之长,手下管着几千号人,貌似很大的官,但当时不比今日,他的薪水之微薄,手头之拮据,令人难以想象。再加之母亲是“半边户”,家中有好几口人吃喝,日子过得紧巴巴,如吃粉之类非正常生活开支的额外消费自然是不在考虑范围之内的。在农场子弟小学读书的时候,很期盼的一项活动就是去农场摘茶叶,名曰勤工俭学,因为通过摘茶叶,除了可以集体到城里电影院看一场由学校统一买单的电影,还能获得一两角额外的零花钱。通常看完电影后便是自由活动,此时我们便会三三两两相约着来到南门口粉店旁,当然不是为了吃粉,因为要两角钱一碗,很多人自然是吃不起的。只是在粉店旁边的包子铺买上一个五分钱的热腾

腾的糖包子,斜对着粉店的门站着,一边吃着包子,一边看着店内一碗碗雾气腾腾的粉,闻听着不绝于耳“唆唆唆”的吮吸声,过足了眼瘾,方才离去。

当然,小时候也不是一次也没进去过,记得有一年过年,大伯一反常规,将平素请亲戚们晚上看电影的惯例改成了早晨去吃粉。那天,我与堂哥、堂妹、三哥,以及大伯、父亲一大早走进了当时很是破旧的南门口粉店,店内早已排起了长龙,我们几个寻一油污污的餐桌坐下。大伯则去排队,于购票窗口用钱换了竹制的牌子,然后拿着牌子继续排队等候,待轮到我们的时候,早已是饥肠辘辘。粉一上桌,我们便狼吞虎咽,以风卷残云之势三下五除二吃个精光。所以,你要问我儿时的南门口米粉的味道,我真的答不上来,因为吃得太迅猛太利落,以至于还没分辨出啥滋味,便已“偃旗息鼓”。

记忆中,真正细品南门口米粉,大抵是工作后的事了。每次回到武冈,对于美食,目标很明确,首选的便是南门口米粉,其次便是血浆鸭、卤菜等。每当此时,二哥便会严阵以待,因为住在离粉店较近的地方,他早早地就在那里占位候着,同时不忘打电话催促我们:“快点哦!人越来越多啦。”我与妻子、三哥、三嫂一千人等,急火火地从商三街出发,沿着武强路到乐洋路,途经城门洞子、驷龙桥,再穿过三排路四排路,来到水南桥旁的南门口粉店。店里通常有牛肉粉、瘦肉粉、

豆腐粉、三鲜粉、酸辣粉,我所吃的永远一成不变——牛肉粉,很大的一碗(谓之海碗),红通通且鲜亮鲜亮的辣油汤,洁白如玉的粉丝上盖着葱花、香菜,一股热腾腾的清香扑面而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触及到味蕾,身体里每一个毛孔突然兴奋起来,口水霎时间几欲喷涌而出。

粉与别处的不同,细长均匀、柔中有韧,吃起来生脆而有嚼劲;猪大骨熬制而成的汤汁十分浓稠,看似通红一片,实则并不是特别辣,入口粘且香爽;再辅以香菜、葱花的清新新鲜,红白绿相生相融,让整个吃粉的过程都充满了张力。店里吃粉的人们大多都很专注,一个个埋着头,或细细品味,或大块朵颐,斯斯文文者有之,粗俗鲁莽者有之。其间说话者寥寥,即便说,也只是偶尔蹦出几个极为简单的词汇:好吃!爽!

彼时,店内“唆唆唆”的吮吸声此起彼伏、连绵不绝,宛如一首朴素和谐的交响曲,气韵悠长,余味不绝。有人说,既然如此钟爱,何不一次吃个痛快。实则不然,俗话说的好:喝酒三分醉,七分饱,八分待人刚刚好。吃南门口米粉也是同样的道理,只有对美的感受恰到好处,留些许似是而非的“缺憾”,方可才有下一次的满腔期待。

如今,走过了百余年的南门口米粉依然风生水起,越来越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无论时光如何变迁,一碗南门口米粉,是所有武冈人记忆中最纯正的味道,也是所有外地漂泊的游子剪不断理还乱的缕缕乡愁。余光中说,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我说,乡愁是一碗热辣辣的南门口米粉。只有吃上这碗南门口米粉,这份愁或许才有可能暂且有尽头。

(曾锦标,武冈人,现就职于广州医科大学)

双清

SHUANGQING

旅人手记

蓝色多瑙河

王子君

布加勒斯特从机场到市区,18公里。

一路向南。随处可见青红黄绿紫蓝的颜色,其中蓝色、米黄色以及各种黄的色彩更是夺目。完全是金色秋天的景象。沿途的房屋,不高却座座各异,床垫、啤酒、游乐园广告交错琳琅,艺术气息和生活气息浓烈、交融。市区街道两旁,花木树草从容整洁,温暖亲切。

我始终兴奋地望着窗外。然而心中还是有隐隐的失落:河流呢?多瑙河的身影呢?

晚餐安排在一家非常雅致的西餐厅。罗马尼亚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主席罗迪克(Rodica)女士和协会的翻译柳(Lau)、律师菲力克斯(Felix)等一起接待我们。罗迪克是位胖美人,她穿一件红色的羽绒上衣,玫瑰金色的卷发蓬散着,配着大红色的口红,像一幅热情似火、自由泼洒的油画。她的男同事们身材都不高大,但个个举止绅士。

寒暄之际,有小提琴声响起。一个小型的乐队在吧台小小的乐池开始演奏。那旋律好生熟悉!我愣住了。我在市区路上的失落感瞬间被惊喜取代:“这餐厅竟演奏《蓝色多瑙河》!”我的话经由我们的翻译冯凯宁、再经由柳翻译成罗马尼亚语。菲力克斯的眼里立即放出了光:“是的。《蓝色多瑙河》是这家餐厅每天晚上的开场曲。在布加勒斯特,很多餐厅都会播放这支曲子。”

我很久没听到这支曲子了,没想到会在这里听到。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我们那一代中国人就是伴着《蓝色多瑙河》的乐曲学会了跳快三舞步。那时,我在刚刚建省的海南岛当记者。单位同事来自天南地北,尽管当时的条件十分艰苦,但我们的想像海岛上空的太阳一样,炽烈、火热、明亮。每到周末,年轻的同事们便聚到一处空旷的场地上,随着录音机播放的乐曲学跳舞。对于身处改革开放时代的我们来说,交谊舞是新鲜的、新奇的、文明美好的事物,充满诱惑,充满挑战。初学时,踩了脚,撞了肩,都无妨青春的活力在舞步中闪光。我们跳得最多的就是华尔兹

了,其中就有快三舞步,而以《蓝色多瑙河》乐曲最为经典。在“嘞嚓嚓,嘞嚓嚓”自由欢快的节奏里,我们积极乐观,阳光成长。也许是记忆太深刻了,以后每当听到《蓝色多瑙河》的乐曲,心内便是一片朝阳。

菲力克斯说:“我们罗马尼亚人也都非常熟悉非常喜欢这支曲子,很多场合都会回响它的旋律。”我问:“多瑙河离这里远吗?你们都去过多瑙河?”罗迪克接过头话:“我们都去过!我觉得每一个布加勒斯特人都去过。布加勒斯特离多瑙河65公里。但城里就有一条支流,叫登博维察河。”

关于多瑙河的话题忙坏了凯宁和柳,我方代表团团长梁飞和周友铭也帮着“翻译”,气氛异常热烈。柳把我的话翻译后,自己也忍不住赞叹起来:波浪翻滚,河流蜿蜒曲折,就好像《蓝色多瑙河》迷人的乐曲!柳有一双褐灰色的眼睛,和人交谈时神情专注,像温柔的水波。

此时乐曲的演奏已接近尾声,也是全曲的高潮,起伏、波浪式的旋律使人联想到人们在多瑙河上泛舟飘游的情景。春回大地,万物生长,炽热欢腾,华丽辉煌。

美是什么?情怀是什么?就是能使人震颤,使人怦然心动,感觉眼角温热、热泪盈眶的事物,是此种让我们陶醉喜悦,内心欢畅的乐曲,并因此对这片土地生出依恋和爱的情感吧?乐曲终止,我们举起了红酒杯。关于《蓝色多瑙河》的谈论,迅速融洽了主宾双方的情感。

在罗马尼亚访问的四天里,因为《蓝色多瑙河》,我穿行在秋天的风景里,心却同时感受到春天的美。

但我没能看见多瑙河,我甚至没有看到它的支流登博维察河。

不,我看见了多瑙河。

从罗迪克的仪态里,从菲力克斯的笑容里,从柳的眼睛里,从迎面而来擦肩而过的布加勒斯特人的浪漫神秘的眼神里,我看见数百条支流,我看见多瑙河流过罗马尼亚人民的心,奔腾向海,生生不息。

(王子君,新宁人,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文学总监)

湘西南诗会

无花果(外一首)

张华博

出奇地平静
每一片宽厚的叶子正努力
向我们展示
生命,要如此茂绿地盛开

悄然。默然

眼睛

拒绝锣鼓喧天
拒绝喇叭齐鸣
藏起忧伤、悲喜
藏起名利、浮躁

藏着明亮的山水
也藏着幽深的暗夜太阳的光芒
温暖
冷冬的冰雪
悲凉

把花
开得不声不响
把微笑
开进人的内心

睁开
世界是心中优美的画
闭上

呈献果实的一生
像春风轻轻吹红三月的桃
花脸

我是人间最鲜艳的花
(张华博,邵阳县作协副主席)

美丽村寨

刘玉松 摄

樟树垅茶座

那时那事

谢丽英

我出生在上世纪70年代初期。母亲是个温柔贤惠的家庭妇女,父亲是个老实巴交的工人,一家四口就靠父亲每月那点可怜的工资维持着。好在母亲是个当家理事的好手,日子不算富裕,倒也过得其乐融融。

那时,最喜欢的零食莫过于五分钱一个的辣椒糖。我和弟弟每天上学放学都要经过离家不远的那个小卖部,那些红得透明、状如辣椒的棒棒糖被店老板插在柜台最显眼的货架上。我们口袋里很少有零花钱,每次经过,都强迫自己不往那个方向看,可每次都会不自觉地瞥见了那些辣椒糖。一次,实在馋不过,便唆使小我五岁的弟弟从母亲的口袋里偷了一毛钱,然后,飞快地跑到小卖部买来两个辣椒糖。我和弟弟正吃得起劲的时候,碰上了下班归来的父亲。回到家后,在得知我们是用偷来的钱买的糖时,父亲狠狠地批评了我。沉默了一会儿后,父亲便轻声和母亲商议。以后,我们两个不论是谁,不论是大考还是小考,只要考到了班里的前几名,都有奖励,奖品就是辣椒糖。

自此,我和弟弟便变得勤奋起来。这样,每次考试过后,我们俩都能得到一个辣椒糖的奖励。拿到糖后,心中自然有些不舍,只轻轻地用舌头舔了舔,然后眯起眼睛,做自我陶醉状,再慢慢回味。

那时,最喜欢的发型就是那种前面有着厚厚刘海的齐耳学生头,最喜欢穿的就

是母亲依照商场里的时装样式做的衣裳。母亲一向心灵手巧,我与弟弟所有的衣服都是她亲手做的。有一年“六一”节,老师要我单独上台表演诗朗诵。记得很清楚,题目是《我是祖国的花朵》。那天,我穿上妈妈亲手为我缝制的那条有荷叶边的长长的没过膝盖的白裙子,像个公主一样,美美地站在学校操场的主席台上,声情并茂地为大家表演着。不久,在学校的女生中便流行起那种款式的白裙子来。从此,我开始对母亲崇拜起来。因为舍不得,那条白裙子大多被我压在箱底,只有在有重要演出的时候才被派上用场。

那时,最喜欢看的电视剧是《霍元甲》,或许是自小便喜欢有一身武功的英雄的缘故。那时,电视机在家庭中的普及率还不是很高,整个院子里只有一台电视机。记得播放那部片子的时候正值放暑假。于是,一到傍晚,我和弟弟便三口两口就把饭扒完,早早地到邻居家里去。起先,那家大人还不说什么,可越到后来,脸色就越难看。母亲知道后,咬咬牙,托熟人从国营商店里买了台电视机回来,14寸,黑白的,北京产的金星牌。电视机买回来的那天晚上,一则屋里实在闷热,二则为了显摆,我和弟弟硬是缠着父亲把电视机从屋里搬到屋外的空坪。然后,把院里所有玩得好的玩得不好的凡是家里没有电视机的小孩都通通叫了过来,还热情

地把家里所有高凳矮凳通通搬了出来。当父亲接上那根长长的室外天线,再摆好室内天线后,屏幕上便响起了那熟悉的“昏睡百年”的歌来。我和伙伴们一个劲地鼓掌,弟弟还学着霍元甲的样,摆开架势,蹲起了马步。就这样,我们在电视机前打发了一个假期的夜晚时光。

再过几年,我便离开父母,进了全县最好的寄宿制学校读初中。我比一般同龄人都显得早熟。其时,我疯狂地爱上了文学。学校就坐落在美丽的资江河畔。那时的河水不是很深,一到夏季,更是清澈得可以数得清水底的鹅卵石,河滩被一层绿油油的青草覆盖着。每天吃过晚饭,上晚自习前,我便会上几个好友到这片草地上坐坐。看美丽的夕阳,看缓慢的流水,许多的“文学细胞”便被激活,那一篇篇散文和诗歌也就在那一瞬间产生了。后来,我被推荐为学校文学社的社长。文学社每月要出一期报纸,一到出刊的时候,我便和十几个同学学姐们一起策划、组稿、印刷。

在我的影响下,班上喜欢文学的同学越来越多。那时,班里开始出现了看小说的狂潮。一有时间,女生全都沉浸在琼瑶、岑凯伦的爱情故事里,男生全都被古龙、金庸的美女侠士所吸引,不管老师是如何苦口婆心地劝说,都无济于事。甚至到了后来,几个稍微有点文学修养的同学还背着老师,偷偷地写起小说来,我便是一个。

……

往事就这样在笔下如泉水般汨汨流出。

尽管琐碎,但很珍贵。
(谢丽英,供职于国网新邵县供电公司)